附件3

**禽腺病毒I群外源病毒检测能力行业比对**

**作业指导书**

一、样品

本项能力比对提供给各参加单位样品5份（装量为2ml），采用玻璃瓶包装。样品保存条件为：-40℃以下。

二、检测

本项能力比对的检测依据为《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三部附录3309。

检测结果以阴性或阳性表示。

三、结果反馈

请各参加单位于收到样品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将加盖公章后的《禽腺病毒I群外源病毒检测能力比对结果报告单》（附件4）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ueqiholic@126.com，同时将结果报告单原件及相关原始记录复印件邮寄至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生药楼联系人（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无故未按期提交结果报告单的单位，其结果将不列入本项能力比对结果统计。